

全集引目录|卷号|册号|张次号

34 1 126 7

渤海行署

关于对伤病员等问题的指示

1944. 7

一九四四. 七.

41

山東省渤海區行政區署指示信

長

谷

專員
縣長

一近查各地群鼠咬拉送傷病員工作之貫徹執行，一般已有很大成績，惟查各地寫字情形，拍送器具多係臨時製，或以木板死以床拘倉促應急，既費時間又對傷病員有害，甚或控腫頭足，或則流血過多，因而徒增傷病員之痛苦，自應設法治療，殊其愛護傷病員之主旨亦合，為了解正上述缺點，今後各縣更須設法備架，其樣可做羊床子樣式，長約營造尺五尺半至六尺，寬二寸半，腿高八寸，床面以繩子扣之，床之^物長如輪杆，二人或四人可拍一架，小村可備備一兩架，大村可備多輪架，費用可用村區款或募集俸款內兩支，希各級政府即下令各村限期月底完成任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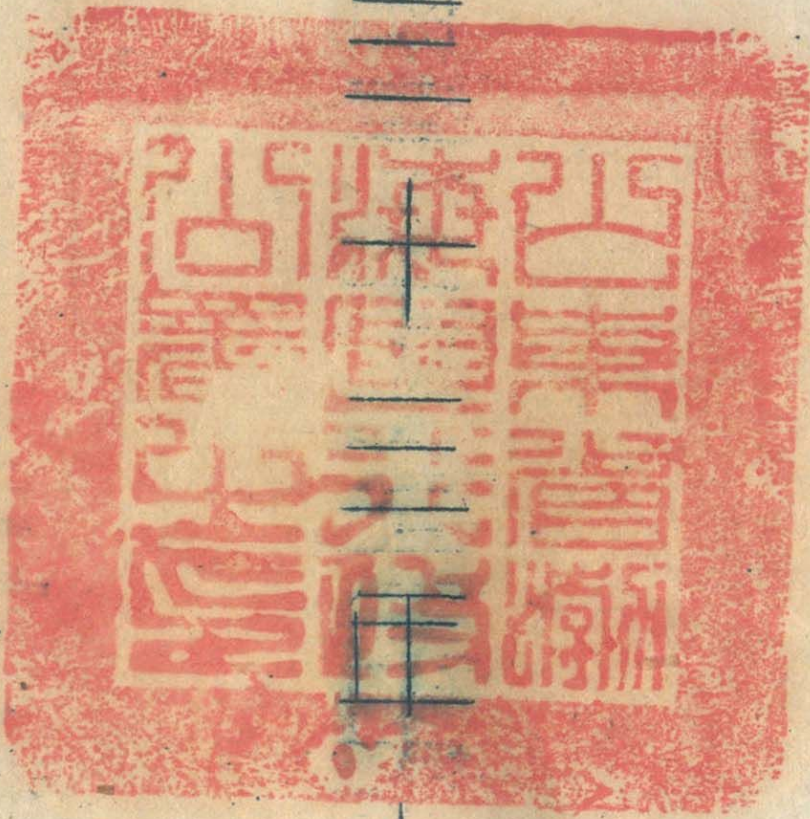
一根據地各村因在戰爭軍需關係，鋪草一項浪費頗大，今為便利駐軍和商酌鋪草起見，根據地各村商設備草編^器（即草箔子）每戶可備設備草編^器一床，貧戶任其自願，其原料係由麥秸，谷秸，高粱等製成，再製成在常備備，破了另換，這一工作極重要，各縣更須普遍提倡，百貫行。

三十二年四月二日出東省戰時推行委員會公佈之山東省撫師
陣亡將士暫行條例第二章第三條內於「凡抗日軍人陣亡或因傷死
榮譽軍人暫行條例第二章第三條內於「凡抗日軍人陣亡或因傷死
亡」均由主管部派死地方政府辦理安埋，其安埋費不得超過三百
元」之原擬規定，今接省行委會指示修正為「……其安埋費應以
供給實物為標準，各縣政府即報糧局在地區內通用之精材木料尺寸
價格等加以具體規定，若在廣饒調查以楊柳木為料即附請再收子
棺材制屍蓋三寸，柩一丈二分，棺六分，價五六百元，同時各縣政府
須在適寺村庄開設木匠舖以製作棺材並付戰斗需急務主要任務更
可營業，既藉生產節約政策，且便利于傷亡安埋工作之進行，仰即查
辦辦理。

四、為了進一步的提高戰斗痛痛，縣來目前加工廠主酒用進兩週
各級政府即配合群眾因存深具各村表區一磁兼運動——即是動員
每戶（貧戶不在內）自備出一碗糧食，當然區多區好救濟抗工廠，
且對深具動員詳加解釋，務使群眾自願，但所籌集之糧，各村
不得隨便動支，須由縣府民政部門根據抗務多必要需程度統一撥

濟南這一工作甚為重要，各縣及府堅決執行為要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

七月日

44

主任

劉

三

副主任

李人鳳

民政處長

馬千里

副處長

王子嶺